

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DXFWB20260508

甲方：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设施发挥正常的作用，确保消防安全，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建筑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二、建筑规模：2993 m²

三、维护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 55 号 A 座

四、甲方协调指定联系人及电话：黄卫东 13380729867

项目负责人：赖玉彩 13420513722

五、乙方维护指定联系人及电话：彭燕亮 16607519333

项目负责人：彭启洪（身份证号码：441425197108155690）电
话：13825123696（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号：14420000287）

六、建筑设施范围：

范围包括：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

七、合同约定方式：

- 1、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报告；
- 2、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消防设施运行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到场检查维修。乙方维修消防设施所更换的材料及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对建筑物进行改（扩）建、室内装修、或对其他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到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应在作业前先通知乙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自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

2、甲方应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正确、合理使用消防设备。如非乙方责任的原因造成消防设施发生损坏或失效，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维护工作条件（如：维护时间、维护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

九、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负责约定的工作。应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消防技术服务。

2、乙方每月根据现场对消防设施的测试内容和检查结果出具维保报告；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状况，依据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提出合理建议；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

3、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培训消防设施使用人员；指导甲方的专管人员正确操作消防设施的各项功能和合理使用各种消防设施，并学会日常的简易维护方法和故障判断方法。

4、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消防设备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保证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须在 48 小时内将维修方案及预算，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立即落实材料、组织施工、排除故障。

5、配合甲方接受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消防检查。

6、乙方在维保期间应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禁止违章操作、禁止野蛮作业。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人为损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十一、维护费支付：

1、按每年 4000.00 元整计，合计 4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含税金）。

2、维护费按每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26 年度维护费，即人民币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由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3、费用不含因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需要增设的系统功能、故障设备更换和材料更换、消防设施改造或整改、以及大型拆装或大修费用等。如因具体事项发生上述费用，则另行按规定的计价预算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计算。

4. 乙方银行资料：

单位名称：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7314411097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17 号综合旅业楼四楼（仅作办公室使用）

电 话：8318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4471 5001 0400 0473 5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除须支付合同规定的维护费外，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该年度维护费的 1% 作为滞纳金；乙方如未能履行维护合同从而影响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对方支付未执行合同部分同等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拒不配合消防维护工作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不在合同范围之内；但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根据事故现场及时报告损害情况和修复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 方: (签章)

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日期: 2026年5月8日

小曾

乙 方: (签章)

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彭志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605010948

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 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0204684450642260420049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 (¥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1 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01 日